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 (主席)

崔鵬先生

許文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徐志浩先生

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2號

太古城中心4座

13樓07室

敬啟者：

建議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分別為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許文澤先生、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桑康喬先生及林嘉德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並於有關期間內送達本公司。有關期間由發送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4座13樓07室）（「總辦事處」）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此外，被推舉董事之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3.51(2)條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呈新增人選之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即111,600,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55,800,0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新該等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1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根據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上加入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桑康喬先生（「桑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桑先生自北京理工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與桑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桑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715,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桑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188,752,000股股份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乃為與桑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桑先生及許文澤先生以及崔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294,952,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6%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嘉德先生（「林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前，林先生受僱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林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財務總監。林先生亦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聘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4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文件之詳情，以使股東可就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8,000,000股股份。待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55,8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之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桑康喬先生	293,752,000	1,200,000	52.86	58.73
崔鵬先生	293,752,000	1,200,000	52.86	58.73
許文澤先生	293,752,000	1,200,000	52.86	58.73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實益持有294,95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6%。

根據該等於股份之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8.7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2.06	1.89
六月	2.10	1.70
七月	2.00	1.83
八月	2.14	1.84
九月	2.10	1.96
十月	2.33	2.10
十一月	2.29	1.96
十二月	2.08	1.9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15	1.92
二月	2.28	1.91
三月	2.85	2.01
四月	2.33	2.04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22	2.0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茲通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嘉德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